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i)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檢查、查證及落實若干需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以及編製及轉載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有關P.G. Logistics的股東權益之評估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表示，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出售事項須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交割，相關條款及條件可能獲得滿足或不獲滿足，因此，出售事項的交割有可能發生亦有可能不發生。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